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293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李駿瑋

葉美伶

被告 林弘洲（原名林塗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陸仟伍佰肆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柒萬貳仟玖佰肆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肆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柒萬陸仟伍佰肆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向原告請領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信用卡使用，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至114年11月9日止，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為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04 資料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5 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06 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
07 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08 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09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2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3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5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0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1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23 書記官 高秋芬

24 訴訟費用計算書：

25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6 第一審裁判費	3,840元	
27 合 計	3,840元	